

证券代码：839766

证券简称：维多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海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已出席
- 4.公司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；

公司管理人员全部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吴海锐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丁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布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京永审字（2020）第 14610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杨绍里汇报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吴海锐、吴凤娟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其中吴海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吴凤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杨绍里的妻子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锐的姐姐、为公司股东、监事刘光学的姨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海锐、邹忆楠、杨绍里、刘光学、吴凤杰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8 号)，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9 号)，对债务重组的确认、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。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红兵 文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